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要求开展将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自评工作要求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我局及时进行布置并组织有关财务、业务工作人员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2019年，根据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发〔2019〕13号文件精神，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县农业委员会（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的农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县财政局和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了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根据民编委发〔2022〕1号《关于调整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为：加强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反腐倡

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建设和自身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对党忠诚；负责研究拟定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负责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资金的争取、监管工作；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统计、动态监测、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等工作；配合发改局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工作。以及其他农业农村领域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属2019年涉改单位，正科级建制，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承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策略，推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业农村改革等16项职能。班子成员5名【党组书记、局长 杨鹏，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任培龙，党组成员、副局长赵之伟，副局长刘汶，党组成员韩银善】，下属9个事业单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农村经营指导站、畜牧 兽医 工作

站】，运行6个股室【党建办、办公室、项目办、执法队、产业股、财务核算中心】，现有领导干部职工153人。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是经民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16名，隶属民乐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加挂民乐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民乐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牌子，实行一套机构，三块牌子，承担公益服务职能和为行政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

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隶属县农业农村局管理，为正科级建制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0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实际在岗职工21人。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农田节水与土壤肥料管理站、植保植检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农业环境保护管理站6个站所。

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隶属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民乐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2024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始终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考核办法和要求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一)明确“一对一”项目跟踪自评

为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年初我局明确了2024年的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要求各股室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自评。

（二）结合实际，精心安排部署

为使绩效考核工作顺利进展，领导小组根据县上的考核要求，及时召开会议针对要考核的相关项目及内容进行安排部署。一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的情况深入各项目点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扫尾工作；二是根据考核的内容，组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核实相关数据，认真填报考核表。

（三）制定考评标准

在明确绩效考核内容的基础上，我们严格把握项目资金考核的标准、目的，注重考评过程，积极探索项目资金考核的方法，坚持“自我评价与考核评价相结合、分析评价与综合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使项目资金考核方法更加科学化、多样化，确保了考评工作的准确性和实效性，使考核结果更具有科学性和指导性，为调整项目资金考核思路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四）严格考核纪律

考核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考核纪律要求，认真细致负责地考核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落实工作。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价被考核单位的工作，确保了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共下达预算资金63994.92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含公用费用

1170.56 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及遗属补助等正常业务开展；项目资金 62824.37 万元，用于全县农村工作、农村项目监督及乡村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及遗属补助等支出。

（二）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6399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170.56 万元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2824.37 万元，均等于全年执行数等于决算数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精心指导下，先后在乡村振兴、高标农田建设、农业产业保障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畜牧产业发展及动物防疫、检疫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技术推广利用及防灾减灾、动物防疫等 11 个涉农领域进行项目自评，资金投入率 100%。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

我单位将通过此次绩效运行检查，对资金支付缓慢的情况，就今年涉农项目通过下发项目督查通知、实时调度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开展情况，督促项目加快进度，及时上报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

（一）做好项目调度。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股室要经常性开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度、督查工作，实时掌握项目进度，对进度缓慢的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完工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报账资料及时报账。

（二）做好沟通协调。项目主管股室要与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股做好对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与财务股对接准备报账资料；财务股做好与县财政局资金主管股室协调，加快报账资料的审核，对报账资料完善的加快资金支付。

附件：2024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467400	639949242.63	639949242.63	100	10	
	(一)基本支出	11555700	11705559.50	11705559.50	100	10	
	1.人员经费	10671400	10534727.42	10534727.42	100	10	
	2.公用经费	884300	1170832.08	1170832.08	100	10	
	(二)项目支出	52356000	628243683.13	628243683.13	100	10	
	1.一般性项目						
	2.重点项目						
预期目标	目标1.确保单位2024年度人员工资、社保、经费以及单位机构运行经费保障到位，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和农业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确保55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发放到位。 目标3.确保173个行政村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管护基金，66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障发放到位。 目标4.完成2024年度中央、省级下达农业保险任务，保证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兑付到各保险公司。 目标5.完成2024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的实施，确保衔接资金按期支付到位。 目标6.完成2024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项目按期实施。 目标7.完成2024年度省市县涉农领域、乡村振兴领域各项考核、审计、检查等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单位2024年度人员工资、社保、经费以及单位机构运行经费保障到位，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和农业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2.确保55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发放到位； 3.确保173个行政村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管护基金，66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障发放到位； 4.完成2024年度中央、省级下达农业保险任务，保证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兑付到各保险公司； 5.完成2024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的实施，确保衔接资金按期支付到位； 6.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将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户到人； 7.保障2024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项目按期实施。 完成2024年度省市县涉农领域、乡村振兴领域各项考核、审计、检查等工作； 8.按时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畜牧科技推广等工作，确保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畜牧业经济稳定增长。指导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工作； 9.指导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及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植物检疫工作正常开展。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政策宣传次数	>=8次	8	次	7.14	100.00%	7.14	
		推进乡村振兴、涉农政策长效机制	推进	100%-80%(含)		7.14	100	6.43	
		推进重点项目数量	>=8个	8	个	7.14	100.00%	7.14	
		完成省市县涉农领域、乡村振兴检查任务	=100%	100	%	7.14	100.00%	7.14	
	部门效果目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7.14	100.00%	7.14	
		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含)		7.14	100	6.43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7.16	100	6.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8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2.65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